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共管會議
99年第1次會議

時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黃進泰、吳材炫、鄭滄海、吳家明(請假)、曾劍奎、謝明輝、王清曉、卓青峰、楊禾、莊興堅、陳志超、方建曉、許堯欽、李侑玟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祥忠、蕭麗卿、王世華、陳淑惠、黃雅卿、盧靜宜

列席人員

主席：毛召集人燕明

記錄：蔣金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二、南區業務組（詳共管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推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說明：

- 一、為節省傳統紙本病歷及醫療影像製作之人力、設備、耗材及儲存空間等支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利用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傳送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送審。本局特訂定本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並自即日起推動。
- 二、申請資格條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實施病歷電子化範圍後，得檢具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文件向健保局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 三、有關申請本項作業須知事項，例如：申請程序、元件下載安裝、試傳作業、病歷電子檔案傳送作業等細節可洽費用經辦同仁瞭解。

決議：照案通過；由醫院中醫部門先行參與本作業方案，再逐步推展。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 貴組協助提供本會輔導院所之後續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自 99 年度一月份起迄今，已針對針傷比例偏高、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及成長率較高之院所辦理 4 場次之輔導會議，共輔導 21 家院所。為持續了解院所改進情形並追蹤輔導成效，需上揭；院所往後每月之相關統計資料。
- 二、惠請 貴組每月定期提供上揭輔導院所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當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2. 當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與去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
3. 當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與前一月份相較之成長率
4. 當月申請針灸、傷科、內科個別之案件數、申請點數及與去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
5. 院所醫師數

三、往後本會持續輔導院所仍有相同之需求，請比照上述做法將新增之院所資料納入定期提供之名單中。

決議：

- 一、每月底由區分會提供更新院所之名單。
- 二、說明二之 4 提供針灸、傷科醫令數。
- 三、說明二之 5 提供專任、兼任醫師數。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擬變更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項目、專業審查 DA 報表內容及 貴組提供本會之定期統計資料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專案（22、23、25、27 案件）屬專款專用費用總額，職災案件（B6）費用不屬於總額費用，故指標項目第 3、5 項中有關申請醫療費用點數部分於統計時應予排除。
- 二、每月定期統計資料中有關「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10%」乙項，於統計時亦應排除專案及職災案件。
- 三、專業審查 DA 報表擬增加院所當月及去年同期針灸、傷科個別件數、費用點數及成長率乙項。
- 四、另 98 年及 99 年 1、2 月份因農曆年假所處月份差異，於每月成長率比較上會有所偏頗，故請 貴組額外提供 1、2 月份合併計算後之平均每月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10% 之院所資料。

決議：

- 一、說明一案件分類 22 尚含開立檢驗項目案件，應以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篩選，另案件分類 27 為複雜性傷科案件及案件分類 23 不屬專款專用項目，不予以排除。
- 二、說明三 DA 報表擬增加之項目，已呈現於原提供之報表中，此

項刪除。

三、其餘配合提供。

肆、散會